

注释本·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不正当竞争法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gainst Unfair Competition

注释本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不正当竞争法

注释本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gainst Unfair Competitio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注释本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 2 版.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7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 - 7 - 5197 - 0963 - 1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反不正当竞争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2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3380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注释本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FANBUZHENGDANG JINGZHENGFA
ZHUSHIBE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策划编辑 许 睿
责任编辑 许 睿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杜 进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社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2.625
字数 70 千
版本 2017 年 7 月第 2 版
印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w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0963-1

定价:1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专业人员编写**。本丛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编写,内容准确,并力求语言通俗,使普通大众读者能更轻松地了解法律精神,掌握法律政策;

(2)**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都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背景、概况有更全面、深入的理解;

(3)**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中“适用提要”“条文主旨”“条文注释”等内容皆是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通过、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

另,为方便查阅,我们根据每条及其条文主旨制作了目录,其中加“*”号的表示重点条目,并在正文中附有条文注释。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7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适用提要

党的十四大明确地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定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竞争是市场经济最基本的运行机制。竞争过程中会出现正当的竞争行为和不正当的竞争行为,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往往造成对公平竞争秩序的严重破坏,影响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实行市场经济的资本主义国家,都把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作为规范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之一。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虽然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有区别,但由于市场经济具有共同的特征,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也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不正当竞争行为。在我国市场经济日趋活跃的情况下,市场经营活动中出现了许多不正当的竞争行为,严重地危害了公平竞争秩序,损害了有关经营者的利益。因此,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于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障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992年年初,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计划,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担起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起草任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起草的草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后,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包括以下内容:

一、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违反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共十一条,具体列举了不正当竞争行为,其中大多数为国际立法例中所共有,只有个别行为是根据我国现实市场交易活动中的突出问题加以规定的。这里,需要对下列三种行为加以说明:

1.《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一是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二是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三是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关于“抽奖式的有奖销售”,国外在立法上一般也都是作为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加以禁止的。在我国,有些经营者不是通过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改善服务,进行正当竞争,提高经济效益,而是利用一般消费者的投机、发财心理,追逐所谓“效益”。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商家以此作为推销商品甚至是推销假冒伪劣商品的手段,对公平竞争秩序的破坏性很大,也败坏了社会风气。因此,《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明确予以禁止。

2.《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这里的“贿赂”不完全是刑法上的概念。刑法上的受贿主要指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所谓“其他手段进行贿赂”,如给对方的供销人员提供出国机会、免费旅游,以这类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也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3.《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对经营者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作了规定。有些国家专门制定了保护商业秘

密法,在没有单独立法的国家,一般都是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对此加以规定。

二、关于监督检查部门。

有些国家专门设立处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全国性机构,如美国的联邦贸易委员会、日本的公正交易委员会、韩国的公平交易委员会。设立专门性机构,对于法律的贯彻实施是有好处的。但就我国的实际情况而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能就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完全可以作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因此,《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三、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根据我国的立法实践,并借鉴国外的经验,草案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分别规定了民事的、行政的和刑事的三种责任。

为了充分保护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害人的民事权益,《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为了保证国家对市场活动的必要干预和对交易秩序的有效维持,《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受害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违法后果或者影响,可以根据情节给予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

此外,《反不正当竞争法》还规定,对于采用假冒、模仿、虚假手段从事市场交易,诋毁、贬低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以及侵犯商

业秘密等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反不正当竞争相关的法律主要有:《反垄断法》《商标法》《刑法》等。为贯彻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6年1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了《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2007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1
第二条 基本原则 *	2
第三条 政府管理 *	4
第四条 社会监督 *	5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6
第五条 禁止仿冒行为和虚假标识行为 *	6
第六条 禁止限制竞争行为 *	7
第七条 禁止政府滥用权力禁止竞争行为 *	8
第八条 禁止商业贿赂行为 *	10
第九条 禁止虚假广告行为 *	11
第十条 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	12
第十一条 禁止倾销 *	13
第十二条 禁止不正当附条件销售行为 *	14
第十三条 禁止不正当有奖销售 *	15
第十四条 禁止损害商誉 *	16
第十五条 禁止串通投标 *	17
第三章 监督检查	18

第十六条	监督机关 *	18
第十七条	监督机关职权 *	18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程序 *	19
第十九条	被检查者义务 *	19
第四章	法律责任	20
第二十条	损害赔偿责任 *	20
第二十一条	仿冒行为、虚假标识行为的法律责任 *	21
第二十二条	商业贿赂行为的法律责任 *	22
第二十三条	限制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	23
第二十四条	虚假广告行为的法律责任 *	24
第二十五条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法律责任 *	25
第二十六条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法律责任 *	26
第二十七条	串通投标招标行为的法律责任 *	26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律 任 *	27
第二十九条	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处理 *	28
第三十条	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的法律 任 *	28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法律责任 *	29
第三十二条	监督人员徇私舞弊的刑事责任 *	29
第五章	附则	30
第三十三条	时间效力	30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8月30日)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修正)	41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1996年11月15日)	53

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1993 年 12 月 24 日)	55
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1993 年 12 月 24 日)	56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1998 年 1 月 6 日)	58
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 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1995 年 7 月 6 日)	60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1998 年 12 月 3 日修订)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 年 1 月 12 日)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0号公布 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本法的立法目的的规定。

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基本法律原则,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利,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本法重点调整不正当竞争行为,体现了本法的行为法性质。所谓行为法,是指以规范相关主体行为为主要目的的法律规范。行为法对于主体行为的法律规制,可以采取强制性规范(要求相关主体实施特定的为法律所积极评价的行为)、禁止性规范(要求相关主

体避免实施特定的为法律所消极评价的行为)、倡导性规范(倡导主体实施特定的为法律所积极评价的行为)等多种方式,本法对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主要采取强制性规范的形式。

依据本条,本法对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目的有三:(1)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2)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3)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据本条及学理,我们也不难理解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危害:首先,不正当竞争行为直接危害相关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利益,如虚假广告行为造成消费者利益损失、限制竞争行为严重危害其他经营者利益等;其次,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不利于公平竞争的发展;最后,从整体上而言,不正当竞争行为也不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严重危害迫切要求法律对之进行规制。

关联法规

《反垄断法》第1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条

第二条 【基本原则】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条文注释

本条第1款是对本法基本原则的规定。本法规定的经营者所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自愿原则、平等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原则。自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依据自己独立、真实的意志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平等原则是指

民事主体在相关法律关系中拥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公平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具体法律关系中的利益安排公正合理;诚实信用原则是指处于特殊联系中的民事主体之间应该诚实、守信,以善意的方式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谨慎维护对方的应有利益,满足对方的合理期待,尽己方的合理义务并禁止民事主体滥用权利的行为;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原则是指经营者在从事经营活动时,必须遵守在长期的市场交易活动中形成的、为社会所普遍承认和遵守的商业行为准则。

本条第2款是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定,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均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仿冒行为、虚假标识行为、限制竞争行为、政府滥用权力禁止竞争行为、商业贿赂行为、虚假广告行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倾销、不正当附条件销售行为、不正当有奖销售、损害商誉、串通投标等。对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化规定,详见本法第二章及相关注释。

本条第3款规定了受本法调整的主体即经营者的概念。经营者概念的核心在于主体从事营利性活动。客观的营业性和主观的营利性是经营者的本质特征。

关联法规

《民法通则》第3、4、7条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关于转发〔2004〕民三他字第10号函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擅自将他人知名餐饮服务特有的装饰、装修风格作相同或近似使用的行为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保险公司借助学校强制保险行为定性处罚问题的答复》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以贿赂手段承包建筑工程项目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商品价格和市场信息进行虚假宣传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铁路运输部门限定用户接受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铁路运输延伸服务是否构成限制竞争行为及行为主体认定问题的答复》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非相同非类似商品上擅自将他人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作相同或者近似使用的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证券交易中从事不正当有奖销售活动定性处罚问题的答复》第1条

第三条 【政府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条文注释

本条第1款规定了政府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职责和义务。政府负有公共服务的职能,而公共服务职能的主要方面即包括为经济发展创建和维护良好的市场环境,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同时,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利于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有利于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有利于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政府应该积极承担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职责和义务。

本条第2款规定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机关,同时法律、行政法规也可以授权其他机关行使监督检查的职权。实践中,在规制不正当竞争行为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行政机构主要包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机关、物价管理机关、环

环境保护机关、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机关、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机构。

关联法规

《民法通则》第4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7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保险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时如何确定行政主体问题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保险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如何确定监督检查主体的答复》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证券交易中从事不正当有奖销售活动定性处罚问题的答复》第3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明确保险机构不正当竞争行为执法主体的复函》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正当竞争有关问题的批复》第2条

第四条 【社会监督】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条文注释

本条第1款规定了社会监督的内容。国家支持有关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社会监督。社会监督的主体包括除国家机关之外的一切个人和组织,具体包括经营者、经营机构内部自控机构、行业协会、消费者等。社会监督的方法主要包括披露、举报、控告、起诉等。

本条第2款是针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禁止性规范。违反此禁止性规范的,依本法第31、32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因此其法律责任也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负有维护市场秩序、保证公平竞争的职责和义务,应积极抑